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7.08.27 法律字第 1070351066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8 月 27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，所稱「行政行為」，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、締結行政契約、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、確定行政計畫、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，故必須行政機關所為行為係屬公權力行政範疇，方有行政程序法適用，又具體行為是否適用行政程序法，應就各種事項分別界定

主 旨：關於貴部函詢「私立學校審議專任教師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或資遣案時，其程序是否適用行政程序法」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7 年 3 月 14 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 1070025211 號書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法規定為之。」其所稱「行政行為」，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、締結行政契約、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、確定行政計畫、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（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），是以，必須行政機關所為之行為係屬公權力行政之範疇，方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；至於具體行為是否適用行政程序法，應就各種事項分別界定（本部 90 年 2 月 13 日（90）法律字第 047211 號函參照）。

三、又教師如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情形而應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者，依法應依其情節分別由服務學校所設之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下稱校教評會）審議通過或議決後，再由服務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（同法第 14 條第 2、4 項及第 14 條之 1 參照）或由服務學校逕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為之（同法第 14 條第 3 項參照）；另有關教師之資遣，亦應由校教評會審議其資遣原因，再由服務學校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（同法第 15 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參照）。復參酌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50 號判決略以：「…教師有前揭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情事而不續聘者，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由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，始得為之。教師與學校間係聘任契約關係，該學校如為公立學校，該契約關係為公法關係；該學校如為私立學校，該契約關係則為私法關係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私立學校報請對教師不續聘之核准，具有使該不續聘行為發生法律效力之作用，性質

上為形成私法效果之行政處分…。」準此，有關私立學校校教評會就教師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等事項，其審議或議決通過者，依法均尚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始得為之，並發生私法效果。惟關於學校校教評會上開事項之審議或議決程序，司法實務上，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則僅就「公立學校」決議略以：「…公立學校教師因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之一，經該校教評會依法定組織（教師法第 29 條第 2 項參照）及法定程序決議通過予以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，並由該公立學校依法定程序通知當事人者，應係該公立學校依法律明文規定之要件、程序及法定方式，立於機關之地位，就公法上具體事件，所為得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，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…。」從而，所詢私立學校就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事項所為審議，是否有本法之適用，仍請貴部參酌上開說明，就具體事項本於職權予以審斷。

正 本：教育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、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